

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3 年)

填报单位： 如皋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监测监管

项目实施年度： 2023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意见，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1、制定全市水土保持监测方案。落实坡面径流小区，调查收集小区周边基础资料，坡面径流小区的监测布局、内容、指标和方法，预期成果等；2、形成成果报告。通过整理、分析监测季度报告和监测年度报告，分析评价土壤流失情况，编制如皋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3 年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资金拨付进度 100%。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思路：依据《中共如皋市委 如皋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如皋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年初绩效目标为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二）评价方式：自行组织评价。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结合、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结合的原则，通过制定方案、搜集数据、数据核验、综合分析等多种方式及步骤开展评价工作。

（三）评价做法：市水务局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班子，认真学习领会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开展自查，通过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综合分析确定决策指标 12 分，过程指标 18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 98 分，绩效等级“优秀”。

三、项目绩效

完成了 2023 年水土保持监测，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86 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339.20 万元，完成全市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四、存在问题

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性还需加强，监管工作还没有能全覆盖的。

五、整改措施

（一）完善相关制度

（二）继续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3 年)

填报单位：如皋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测监管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意见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根据年初指标完成情况的得分。达成年度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或未达成年度指标的根据完成情况占年初目标的百分比以及完成效果确定分值。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土保持监测	完成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水土流失状况	改善	改善	12	11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完成	完成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改善水土流失	改善	改善	8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计					100	98	